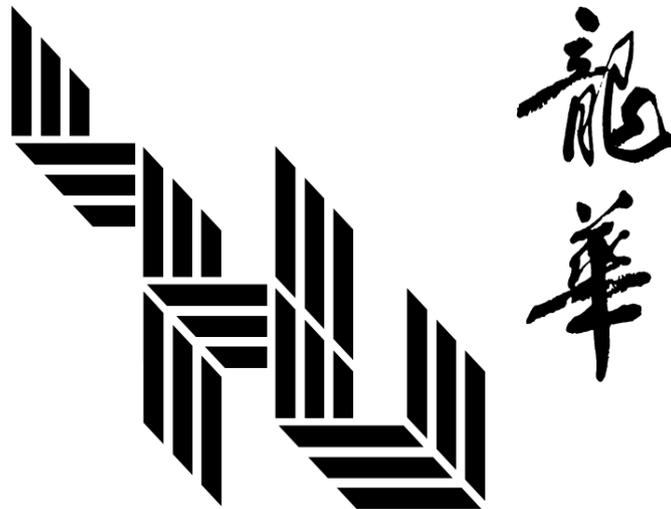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13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校 址：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新莊、迴龍)萬壽路 1 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中和新蘆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或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校)

網 址：<https://www.lhu.edu.tw>

電子工程系電話：(02)8209-3211 轉 5601、5660~5661

資訊網路工程系電話：(02)8209-3211 轉 5701

電 話：(02)8209-3211 轉 3913~3917

(洽公時間 09：00~20：00)

傳 真：(02)8209-6391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招生工作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免費下載)	即日起~113.6.4(二)止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單獨招生簡章及附表下載
網路報名	113 年 5 月 29 日(三) 至 113 年 6 月 4 日(二)	一律網路報名 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繳交報名資料及 書面審查資料	113 年 6 月 4 日(二)前 以 限時掛號 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 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第 10 頁)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 郵寄或親交各系或進修部教務組 ※完成報名之報名表簽名及相關證明文 件(一次備妥)。
成績查詢	113 年 6 月 7 日(五)	網路查詢成績 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考生成績複查截止	113 年 6 月 11 日(二)	一律以傳真查詢：(02)8209-6391
放榜	113 年 6 月 13 日(四)	寄發錄取通知單，並於網站公告 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正取生報到註冊	113 年 6 月 20 日(四)	1.報到時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2.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註冊者， 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	113 年 6 月 24 日(一)~ 開學日當天	正取生放棄，依序遞補備取生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本校校門口。

*相關資訊亦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lhu.edu.tw>)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系統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限使用**Chrom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

一、網路登錄報名網址：<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點選進入校網 → 點選進修部招生 → 點選網路報名或**連結**

[https://www.lhu.edu.tw/OApx/NRecruit/ESingle/ESingle_Apply/ESingle_Login_N.aspx?Tea
mNo=C](https://www.lhu.edu.tw/OApx/NRecruit/ESingle/ESingle_Apply/ESingle_Login_N.aspx?Tea
mNo=C)

二、網路登錄報名起迄時間：(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為 24 小時開放)
自 113 年 5 月 29 日(三) 至 113 年 6 月 4 日(二)止。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6:00 以電話詢問，各系分機如下：

電子工程系電話：(02)8209-3211 轉 5601、5660~5661

資訊網路工程系電話：(02)8209-3211 轉 5701

三、系統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6:00 以電話詢問(02)8209-3211 分機 3214。

四、請注意：「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無法線上修改。

五、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填表。

六、寄送報名資料(採**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1. 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自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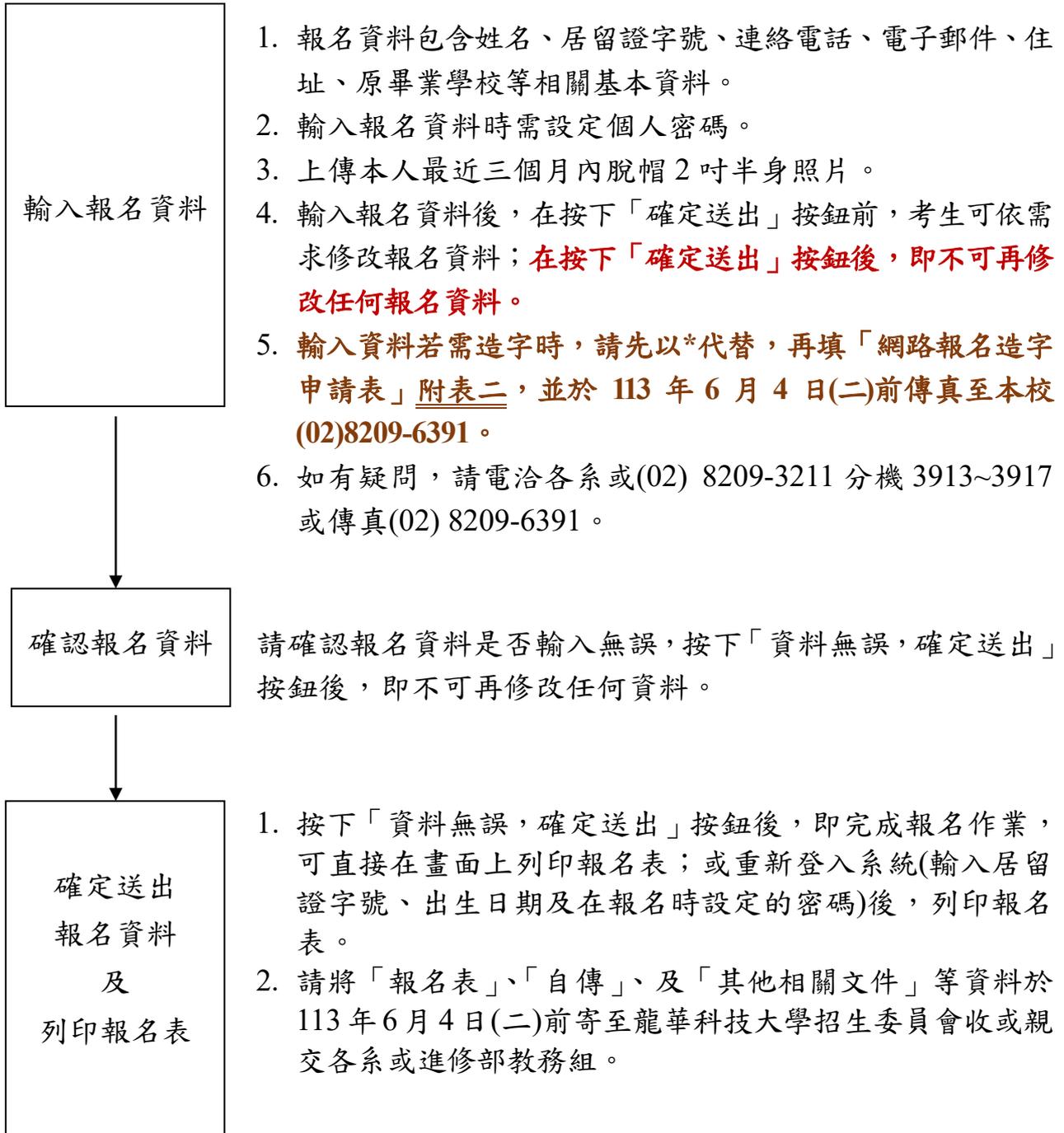
2. 備妥「其他相關文件」

※**郵寄**：請採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親送**：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6:00，請送達至各系，或 15:00 至 20:00 送達本校進修部教務組(S 棟 104 教室)

※提醒您!若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卻未於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前郵寄或親送「報名表」、「自傳」、「其他相關文件」，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目 錄

	頁次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2
參、甄試程序及方式.....	2
肆、成績計分方式.....	4
伍、網站成績查詢.....	4
陸、成績複查方式.....	4
柒、錄取方式.....	4
捌、報到.....	5
玖、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5
拾、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6
拾壹、附註.....	6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8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9
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12
附表六、報到委託書.....	13
附錄一、本校交通路線圖.....	14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系別	名額	學制	附註
電子工程系	170	四年制	<p>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學生如至工廠實習而不適應，得依本校、廠商、高苑工商等三方合約規定辦理。</p>
資訊網路 工程系	90 (實際錄取名額 以教育部核定 招生名額為準)	四年制	<p>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學生如至工廠實習而不適應，得依本校、廠商、萬能工商或大慶商工等三方合約規定辦理。</p>

備註：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專班報考人數不足 25 人時，由合作事業單位與本會共同決議後，得不舉行該專班甄試。若該專班有銜接報考生，且總報名人數不足 25 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列席，以保障考生權益。

貳、報考資格：

本專班以 112 學年度高苑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或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或大慶高級商工職學校等建教僑生專班之畢(結)業生為原則，除特別理由，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因素外，不接受非合作學校畢(結)業之建教僑生專班學生報名。

參、甄試程序及方式：

項 目	說 明
網路報名 郵寄繳件	一律採網路報名登入資料並印出文件，並於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前 (以郵戳為憑) 。 <u>限時掛號</u> 郵件寄交，地址：(33332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收。
報名填表說明	1.網路報名填妥確認無誤後列印，考生須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2.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黏貼於報名表)。 3.護照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應清晰可辨 (粘貼於報名表)。 4.學歷(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請自行縮印至 A4 大小，小於 A4 大小之證件請張貼於 A4 紙張上並註明報考資格學歷證件)。

繳交書面 審查資料	<p>1.高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p> <p>2.歷年成績單。</p> <p>3.個人簡歷表、自傳。</p> <p>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各式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參與研究、專題報告、作品集、推薦函、獲獎資料及其他等，可自由增加及選送)。</p> <p>※以上第 1、2、3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4 項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盡量提供。</p> <p>5.請將報名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郵局有售），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三，第 10 頁）。</p> <p>6.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p> <p>7.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p>
備註	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依 83.10.12.台(83)體字第〇五五〇三九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辦理僑生產攜專班應依僑委會規定，「**技高端畢業生應以升讀對接科大端為原則**，如有特別因素，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若須招收非合作技高學生，應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於學校招生簡章中註明考生報考資格，以維持各校招生秩序。

肆、成績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分。

伍、網站成績查詢：

6 月 7 日(五)開放網站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陸、成績複查方式：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6 月 7 日(二)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如附表四，第 11 頁)，傳真號碼為(02)8209-6391 提出複查申請，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傳真後請電話確認，電話號碼為(02)8209-3211 分機 3913~3917。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柒、錄取方式：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二、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錄取名單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四)下午 4 時，在本校網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www.lhu.edu.tw>)。

捌、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0 日(四)(報到注意事項於寄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 二、正取生應依規定攜帶成績單、居留證、學歷證件原本、證照原本等相關資料，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程序(未繳學歷證件原本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程序，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具附表六「報到委託書」(第 13 頁)。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註：為避免考生重複報到，以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原校關防不能視同原本，不予接受報到】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將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一)起，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未依規定日期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玖、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訴處理：

- 1、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 7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如附表五)為之，用雙掛號郵寄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2、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3、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 14 日內舉行申訴評議會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事件經過、關係雙方陳述、評議理由等內容。申訴評議書陳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 二、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 三、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
 - 四、考生對本甄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 一、本項甄試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本班修業年限四年。
- 三、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待教育部核定。收費標準參考如下：

系所	四技電子工程系、資訊網路工程系
收費項目	
學雜費	31,250 元(學費 17,320 元+雜費 13,930 元)
1.平安保險費: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	
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收取。	

拾壹、附註：

-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企業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所載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辦企業共同議訂。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招生辦法、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 三、已參加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技專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及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① 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②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③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④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附表一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民國 113 年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姓名			
報考系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網路工程系		
聯絡電話	日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名稱(請填全銜)		
	預定畢業日期	年	月
具註冊章(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黏貼欄)		具註冊章(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黏貼欄)	
<p>注意事項：</p> <p>一、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力證書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p> <p>二、請貼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p> <p>三、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證書正本，請於開學時依規定繳驗。未依期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入學資格。</p>			
<p>本人確係 113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期限繳驗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p>			

附表二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居 留 證 字 號	
報考系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網路工程系		
行動電話		電 話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p>網路報名之資料若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原資料：</p> <p>需造字之字：</p>			

註：網路報名之資料若無法輸入之字，請於 113 年 6 月 4 日(二)前傳真至
(02) 8209-6391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	3	3	3	2	6
---	---	---	---	---	---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啟

報考系別 (請勾選) :

- 電子工程系
 資訊網路工程系

限時掛號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左列各項請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

報名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

- 1 報名表(填妥後列印並黏貼二吋照片、居留證、護照正反面影本、簽名處簽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3 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 4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

備註：

※第一、二項資料請勿與書審資料裝訂成冊，請另外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提供)
 ※當年度應屆畢業生請提供暫准報名申請表。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請審慎勾選裝袋。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6月11日(二)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傳真號碼為(02)8209-6391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p>成績複查申請表</p> <p>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報名證號：_____</p> <p>報名系別：<input type="checkbox"/>電子工程系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資訊網路工程系</p> <p>姓 名：_____</p> <p>連絡電話：_____</p> <p>行動電話：_____</p> <p>複查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書面資料成績</p> <p>原郵寄地址如有變動，請更改於下： _____</p>
--

附表六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故，未能於 113
年 月 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_____ (代理人姓
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居留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代理人) 居留證(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委託人居留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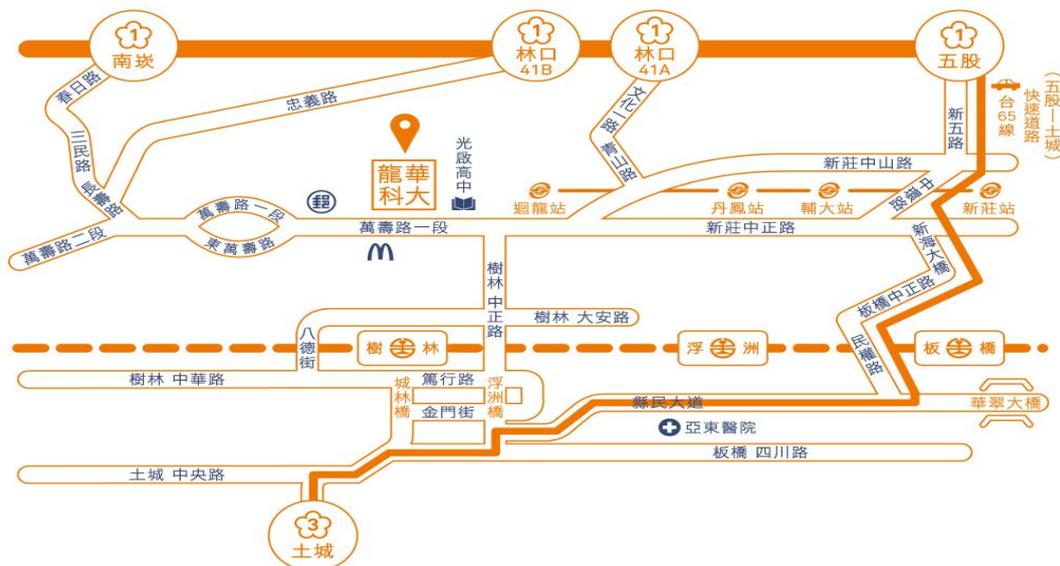
附錄一、本校交通路線圖

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龍華科技大學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330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No.300, Sec.1, Wanshou Rd., Guish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33306,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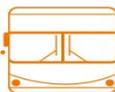
交通路線圖



高鐵板橋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50分鐘抵達

臺鐵樹林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45分鐘抵達

捷運迴龍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3分鐘抵達



國光客運
1803 基隆 - 中壢

新竹客運
5675 楊梅 - 新莊

三重客運
635 臺北 - 迴龍
636 圓環 - 迴龍
810 土城 - 迴龍
9102 臺北 - 桃園
橋21 中港 - 迴龍
藍37 捷運板橋站 - 迴龍

桃園客運
5009 桃園 - 新莊
9102 桃園 - 臺北

桃園捷運棕線先導公車
BR 桃園 - 捷運迴龍站
601 內壢 - 捷運迴龍站



下一站：龍華科技大學

校址：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中和新蘆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或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校)

電子工程系電話：(02)8209-3211 轉 5601、5660~5661

資訊網路工程系電話：(02)8209-3211 轉 5701

進修部教務組電話：(02)8209-3211 轉 3913~3917 (洽公時間 09：00~20：00)

傳 真：(02)8209-6391

網址：<https://www.lhu.edu.tw>